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4日、2025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，以及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褚诗炜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汪庆先生因工作调整，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俞国徽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孙建飞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俞国徽先生，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（002796）、华翔股份（603112）等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建飞先生，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俞国徽先生和孙建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